

生資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壹、 總則

1. 本會名稱為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設於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系。

貳、 宗旨

1. 本會以聯絡師生間的感情，並爭取學生權益而設立。
2. 推廣生資系活動，讓會員們有美好的大學生活。
3. 提高生資系的向心力和團隊合作能力為最大宗旨。
4.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參、 會員

凡是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系在學學生，並繳納本會會費，就是本會會員。

肆、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 會員享有的權利：

1. 言權及表決權力。
2. 罷免、選舉權及被選舉正副會長之權利。
3. 有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4. 本會舉辦各種福利之權益。

二、 會員應盡的義務：

1. 遵守本會之組織章程。
2. 本會各會議之決議事項。
3. 入學時繳納會員會費。

伍、 組織

一、 組織結構：

1. 本會的幹部設有會長、副會長、總務長、活動組、秘書組、公關組、器材組、美宣組、系刊組皆各一名。
2. 各組組長一名，各組組長可視該組需要，設組員若干名。
3. 組員必須通過系學會幹部(兩位以上)面試並簽下加入同意書後才能進入其想要組別。

4. 組員或幹部如果想退出必須將退出同意書中的各欄簽名完成即可退出組員或幹部身分。

二、 幹部應盡的義務：

1. 遵照本章程及系學會各項決定。
2. 擔任本會推派的職務。
3. 為系會幹部者和幹部實習者所有活動應到現場協助不可無故缺席。
4. 如果本會會幹部會議出席率過低時，會長可罷免該幹部的職務。
5. 本會幹部有義務於期初會員大會公佈本學期活動行事曆。

三、 如何加入幹部或組員：

在加入本會幹部的同意書上親筆簽名即可。

如何退出組員：

組長簽名>會長簽名>指導老師簽名>交給秘書組長 即可生效。

陸、 選舉與罷免

選委會職務如下：

1. 公告選舉辦法及程序。
2. 辦理候選人登記、審查、製票及開票作業，並公告之。
3. 決定競選活動及投、開票時間，裁定選舉糾紛。
4. 選委會委員不得參加競選及助選。
5. 會長在履行其職務時，若嚴重違反本組織章程條例，或其行為嚴重毀損本系聲譽，經系學會會員四分之一以上聯署，得由各系級各推二名會員組織罷免委員會，於二週內進行罷免會長之投票。
6. 罷免大會將由各年級選出的罷免委員會召開。
7. 罷免大會需要 $\frac{2}{3}$ 以上的會員參加 $\frac{3}{4}$ 以上的人投罷免票罷免才可生效。
8. 若罷免生效同時必須選出下一位的副會長 原副會長就提升到會長 並且現場投票表決。

柒、會議

系大會：

每學期開兩次必須交代系學會各事項以及運作狀況。

幹部會議：

由會長 副會長及各組組長及各活動總召召開一星期固定一次

用於決策系會各事項 並且了解各活動現況。

各組會議：

將各組分配到的工作由組長交代給組員並且設置回收成果之時間。

捌、 經費與會計

本會將每個月把本會收支表章貼在本會位於生物資源學系系辦
內的本會佈告欄上

也會公布各年級每人已經支出多少錢